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5887920241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华泽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正恒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正恒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正恒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正恒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 详见合同,服务 物业面积:2339 1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 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 服务响应:详见合同,服务 物业面积:23391	23391	平方米	0.25	5847.7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847.75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检测费，乙方应按合同价开具全额发票，检测费由甲方转账或现金支付价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根据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GB/T21431-2023；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50057-2010以及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JGJ16-2008国家相关标准 进行检测。

2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，如有特殊原因须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乙方在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。

4、乙方所作的结论应具有客观性、可靠性和准确性；

5、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，自行负责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保护；

6、乙方仅对现场检测结论负责；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北安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00010400101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